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7

網拍業者隱匿千萬資金遭管收

新北市某公司因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遭國稅局追課本稅及裁罰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其負責人廖姓男子(年約5旬)隱匿公司上千萬元資金，於114年7月29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義務人公司係自中國購入手機保護殼及平板保護套等3C及周邊產品，在國內經營網拍業務，於104年1月至106年12月間銷售貨物短漏開統一發票，漏報銷售額新臺幣(下同)2,200餘萬元，遭國稅局追課各該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並裁處罰鍰，自108年8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移送金額合計430萬餘元，經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及負責人自動繳納部分欠款，合計徵起60餘萬元，尚欠380餘萬元(加計法定利息)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廖姓男子於104年至105年間透過其前妻自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多次提領現金；其本人亦於107年至109年間透過ATM多次提領公司銀行存款，於移送執行後，更2次自公司銀行存款帳戶提領各百萬元以上現金，其存款來源多為公司收取之貨款及所借之款項，總計超過1,000萬元。

廖姓男子於行政執行官調查上開公司資金流向時表示，部分款項係用於個人生活開銷，部分款項係用於支付公司貨款及員工薪資等，而貨款多係透過「微信」及「支付寶」支付給中國廠商，因「微信」已停用，無法提供交易紀錄。新北分署通知廖姓男子於114年7月29

日到場繳納欠稅及提出清償計畫，其表示現從物流業，收入不豐，每月僅能繳納 1 萬元。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認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就應供執行財產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依法暫予留置後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，於移送執行後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←行政執行官(左 1)於法庭外續洽負責人(右)提出具體合理之清償方案。